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3月10日